
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

創編我國國民幸福指數

為落實 總統對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之承諾，並呼應國際統計焦點由經濟層面擴及民衆福祉的趨勢，行政院主計總處乃創編我國國民幸福指數，本文將說明其內容、效益及革新之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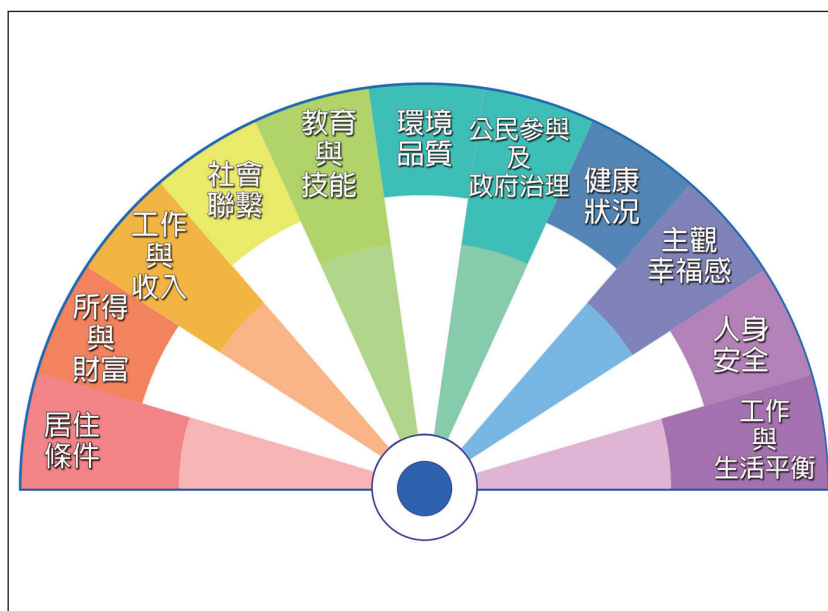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（吳科長佩璇）

壹、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創編緣起與架構內容

一、創編緣起

2012 年初 馬總統宣示「明年開始每年公布國民幸福指數」，為落實 總統承諾，以及呼應國際間「Beyond GDP」倡議下，統計焦點由經濟層面擴及民衆福祉的趨勢，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遂積極展開研編作業，

圖 1 國民幸福指數領域圖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期藉由各項指標具體呈現民衆福祉變化，提供政策擬定及資源配置參考，從而促進國民幸福。

二、架構內容

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遵循 OECD 美好生活指數（Your Better Life Index, BLI），涵蓋與物質生活條件有關之居住條件、所得與財富、工作與收入等 3 個與經濟面相關性較高的領域（上頁圖 1）；此外，尚包括非經濟層面且與生活品質有關的社會聯繫、教育與技能、環境品質、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、健康狀況、主觀幸福感、人身安全、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8 個領域，共 11 個領域。為兼顧跨國評比及國情特性，各領域下併列國際指標與在地指標計 62 項，其中 24 項國際指標定義及內涵完全採自 BLI，並用以編算綜合指數，與 BLI 涵蓋的 34 個會員國及巴西、俄羅斯 2 個夥伴國進行比較；在地指標經多次專家學



● 石主計長主持國民幸福指數首次公布記者會

者研商會議後選定 38 項，以個別指標資料呈現方式觀察其變動方向與幅度，不計算綜合指數。去（102）年 8 月 30 日由 主計長主持記者會公布首次統計結果。

貳、國民幸福指數之效益與應用

一、接軌國際福祉衡量趨勢

由於 OECD 投注近十年嚴謹研究，於 2011 年 5 月提

出「美好生活指數」，係國際間發展較為成熟且全面之指標體系，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乃遵循其架構研編，使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在創編之際即與國際接軌。以各領域等權數為例計算，我國 2013 年國民幸福指數綜合指數為 6.64 分，與 OECD 34 個會員國及巴西、俄羅斯 2 個夥伴國比較，我國排名第 19，居於中段。

二、拓展政府統計國際能見度
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

研編過程透過駐法國代表處協助與 OECD 統計處建立溝通管道，進行資訊交流，以利推動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編製業務及確保統計品質；並提供駐法國代表處有關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擬定過程、研編進度、遭遇的困難與疑義及預訂公布時程等說明，供其拜會 OECD 參用，且表達長期希望爭取 OECD 將我國納入 "Your Better Life Index" 評比國家；相關中英文新聞稿包括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及內容、統計結果等亦透過駐法國代表處提供給 OECD BLI 團隊，有助拓展我國政府統計國際能見度。

三、充分揭露各項指標數據並深入分析

我國國民幸福指數除計算綜合指數進行國際排名外，單一指標所反映的實況與感受亦值重視，因此各項指標數據均一併呈現，並在指標數據產生後，極有限的時間與人力下，

撰擬完整分析並同步上網供各界參用。

四、供作施政方針參考

國民幸福指數公布後，雖各界屢有不解之處，經過充分的解說與資訊揭露，爭議漸消，亦理解其輔助政策擬訂之重要性，立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三讀通過預算法第 28 條修正案，明訂本總處於籌編下年度概算前，應將國民幸福指數報送行政院，做為編列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資料。

參、國民幸福指數之革新性

一、兼具國際評比與呈現國情特色雙重功能

國民幸福指數包含國際指標及在地指標二部分，係我國首度建構同時具國際評比與在地特色之指標體系，國際指標部分，透過本總處同仁努力蒐集 OECD 相關文獻，研究並了解各指標精神與內涵，同時尋

找國內可行指標或洽商部會研議新增；在地指標部分，則召開 4 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及部會研商會議，計有 35 位經濟、社會、心理及環境等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及 12 個機關代表與會，充分凝聚各界共識後，擬定架構內容草案及產製統計結果。總計共 31 項新創指標，占有所有指標的一半，包括「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」、「相對貧窮率」、「時間分配滿意度」、「安全感」等，有助精進社會面向統計指標。

二、發展主、客觀併俱之指標體系

國民幸福指數的衡量範疇不僅跨出傳統的經濟面向，擴及社會、環境面向，甚至企圖捕捉更為抽象的「幸福」、「快樂」等議題，因此不能侷限於客觀統計所呈現的經社實況，而需更進一步了解民衆對生活各領域的主觀評價與感受；加上 OECD 為儘可能貼近所要衡

量的面向，指標較一般運用的統計資料有更細緻的處理；因此，我國國民幸福指數 62 項指標中，主觀指標計 22 項，例如工作滿意度、生活滿意度及自評健康狀態等。

三、指標呈示重視民衆感受

國際福祉衡量趨勢中，以強調貼近民衆觀感為重要概念，國民幸福指數布建過程，均特別注意此一重點，例如：鑒於單一數值之呈現未必與每一位民衆的個人感受完全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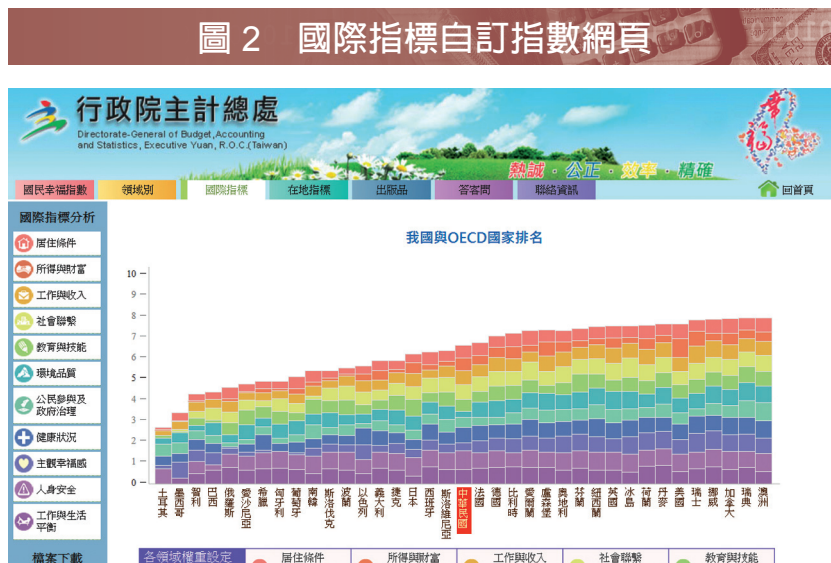
致，一般民衆易據以衡量相對剝奪感，為更貼近不同民衆感受，各指標視資料特性予以分類（如性別、年齡、地區、教育程度等）陳示，同時亦進行屬性分析。

另因不同領域之福祉重要性因人、因時或有不同，為使國民幸福指數更貼近民衆感受，本總處特於指數公布當日同步推出國民幸福指數專屬網頁（圖 2），民衆可於國際指標頁面，依個人偏好設定領域權重，自訂專屬之綜合指數。

肆、國民幸福指數未來精進方向

國際間之福祉衡量方式的發展方興未艾，而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架構中，有關永續面向指標尚未成形，且部分指標數據蒐集方式欠缺完整的國際標準，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將配合 OECD 美好生活指數連動增刪修正，並密切注意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作業進程；在地指標則持續滾動檢討與精進，並增加應用與推廣。另鑒於主觀幸福感為外界最為關注領域，為貼近民衆感受及提高公信力，本總處將於今年與中研院合辦之調查中，增加 OECD 去年 3 月出版之「衡量主觀幸福感指導手冊（Guidelines on Measuring Subjective Well-being）」建議之核心題組及各領域滿意度等主觀幸福感題組，深入研究影響民衆主觀幸福感之因素。❖

圖 2 國際指標自訂指數網頁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